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被告 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

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、其他事項及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